

宜昌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 全国科普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和经信）局、宜昌高新区科创局、市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根据《科技部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全国科普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国科发才〔2021〕114 号）》和《省科技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全省科普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全国科普统计调查工作已启动实施。为做好我市 2020 年全国科普统计调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内容

调查我市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科普资源投入状况，具体包括科普人员、科普场地、科普经费、科普传媒、科普活动以及创新创业中的科普等，共 6 大类 124 个指标，监测我市科普工作运行状况。

二、统计填报单位

市级单位：市委宣传部（含新闻出版局）、发展改革委（含粮食和储备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族宗教局、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划与自然资源局、林业与园林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与湖泊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含体育、广电）、卫生健康委、应急局（含地震局、煤矿安监局）、国资委、市场

监管局（含药监局、知识产权局）、广电局、体育局、农业科学院、社科院、气象局、共青团、工会、妇联、科协等科普联席会议单位及其直属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和组织。

县级单位：县委宣传部（含新闻出版局）、发展改革局（含粮食和储备局）、教育局、科技（和经信）局、民族教局、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与规划局、林业与园林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含体育、广电）、卫生健康委、应急局（含地震局、煤矿安监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含药监局、知识产权局）、广电局、体育局、气象局、共青团、工会、妇联、科协等科普联席会议单位及其直属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和组织。

三、工作要求

2020年度全国科普统计(宜昌市)工作由市、县两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本级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共同组织实施。

1. 认真开展自学培训。各县市区、宜昌高新区及市直各部门要按照《2020年度全国科普统计调查方案》的要求，明确主管领导与统计调查人员，认真开展自学培训（科普统计培训 PPT 及培训教材可登录中国科技情报网下载），确保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2. 认真开展在线填报。2020 年度全国科普统计实行数据在线填报，可登录 <http://kptj.chinainfo.org.cn> 注册、填报、审核、提交数据和下载科普统计培训 PPT 及培训教材。

3. 分级审核上报。市、县两级科技主管部门应于 6 月 20 日

前，完成本级所辖单位的数据在线审核上报。

4、报送科普统计工作总结资料。各县市区、宜昌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须于6月15日提交一份本地方2020年科普抗疫工作总结(800—1000字)电子版发送至邮箱。内容包括两部分：一是2020年本地方在抗疫过程中科普工作的总体表现；二是有重点的、有特色的或有亮点的案例介绍(可以附照片或图片)。

5、及时报送纸质报表。请参与科普统计调查的单位于2020年6月30日前提交1份经主管领导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纸质统计表。市直相关单位及直属单位纸质报表直接报市科技局外专科；县市区科技(和经信)局、宜昌高新区科创局收齐所辖部门及直属单位纸质报表后，统一报市科技局外专科。

6.加强联系沟通。为便于沟通交流，我市建立了科普工作联络群(群号：113487535)，统计调查人员可通过此群咨询交流。

联系单位：市科技局外专科

联系人：王帅 电话：0717—6734561

熊世华 电话：0717—6731516

邮 箱：2691933705@qq.com

附件：1、2020年度全国科普统计调查方案

2、2020年度科普统计调查表



2020 年度全国科普统计调查方案

一、科普统计的内容和任务

科普统计是国家科技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开展全国科普统计调查，可以使政府管理部门及时掌握国家科普资源概况，更好地监测国家科普工作质量，为政府制定科普政策提供依据。全国科普统计的内容包括：科普人员、科普场地、科普经费、科普传媒、科普活动以及创新创业中的科普 6 个方面。

二、科普统计的范围

本次统计的范围包括中央和国家机关各有关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市（地区、州、盟，以下简称市）、县（区、旗，以下简称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直属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和组织。

统计填报单位主要包括：

1.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有关单位：中央宣传部（含国家新闻出版署）、发展改革委（含粮食和储备局）、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民委、公安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含林草局）、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含民航局、铁路局、邮政局）、水利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卫生健康委、应急部（含地震局、矿山安监局）、人民银行、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含药监局、知识产权

局)、广电总局、体育总局、中科院、社科院、气象局、国防科工局、共青团中央、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中国科协等。

2. 省级单位: 省委宣传部(含新闻出版局)、发展改革委(含粮食和储备局)、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民委、公安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含林草局)、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含民航局、铁路局、邮政局)、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应急厅(含地震局、矿山安监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含药监局、知识产权局)、广电局、体育局、科学院、社科院、气象局、科工局(办)、共青团、工会、妇联、科协等。

3. 市级单位: 市委宣传部(含新闻出版局)、发展改革委(含粮食和储备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民委、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含林草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含民航局、铁路局、邮政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含地震局、矿山安监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含药监局、知识产权局)、广电局、体育局、科学院、社科院、气象局、共青团、工会、妇联、科协等。

4. 县级单位: 县委宣传部(含新闻出版局)、发展改革委(含粮食和储备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民委、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含林草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含地震局、矿山安监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含药监局、知识产权局）、广电局、体育局、气象局、共青团、工会、妇联、科协等。

三、科普统计的组织

科普统计由科技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科技部负责制定统计方案，提出工作要求，指导和协调中央和国家机关各有关单位科技管理部门和各省科技厅（委、局）的统计工作。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负责具体统计实施工作。

各地方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牵头组织本地方行政区域内各单位的科普统计。

四、科普统计的工作方式

全国科普统计按中央和国家机关各有关单位及省、市、县分级实施，采取条块结合的方式。

1. 科技部负责全国科普统计。包括：向中央和国家机关各有关单位科技管理部门以及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布置科普统计任务，开展统计人员在线填报培训，审核数据，汇总全国科普统计数据，形成国家科普统计年度报告。

2.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有关单位科技管理部门负责自身及其直属机构的科普统计。包括：向直属机构布置科普统计任务，对统计人员进行培训，审核数据；将本部门已填报的数据汇总后盖章的纸质调查表报送科技部。

3. 各省科技厅（委、局）负责本省科普统计。包括：向本省

同级有关部门、所属各市科技局布置科普统计任务，对统计人员在线填报培训，审核数据；将本省已填报的数据汇总后盖章的纸质调查表报送科技部。

4. 市科技局负责本市科普统计。包括：向本市同级有关部门、所属县科技局布置科普统计任务，对统计人员进行培训，审核数据；将本市已填报的数据汇总后盖章的纸质调查表报送科技厅（委）。

5. 县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县科普统计。包括：向本县同级有关部门布置科普统计任务，对统计人员进行培训，审核数据；将本县已填报的数据汇总后盖章的纸质调查表报送市科技局。

五、在线填报系统

2020年度全国科普统计工作实行数据在线填报，各填报单位可以在中国科技情报网（<http://kptj.chinainfo.org.cn>）登录填报、审核、提交数据。

科普统计培训 PPT 及培训教材由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编写，可在中国科技情报网下载。

六、填报时间

2021年6月30日前，各地方、各部门完成在线填报及数据的审核与汇总。

七、数据的修正和反馈

调查数据的质量是统计工作的灵魂。没有严格的数据质量控制，难以保障数据填报的真实性。各级科技管理部门和填报单位

要以高度的责任心，对填报的数据进行层层把关。在全国科普统计数据填报完成后，科技部将组织专家对填报数据进行联合会审，就上报数据质量进行评估。对数据质量存在问题的，将要求进行核实和修正。

八、注意事项

凡在“科普场地”报表中填写“科普场馆”数据的单位，均需确保此项数据单独在线填报，不与其他单位汇总填报。

附件 2

2020 年度科普统计调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制定

国家统计局批准

2021 年 4 月

填报说明

(一) 调查目的: 为了掌握国家科普资源基本状况, 了解国家科普工作运行质量; 切实履行科技部门的职责, 建立有序的工作制度, 特制定本报表制度。

(二) 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等机构和组织。

(三) 调查内容: 本报表制度主要调查上述对象的科普人员、科普场地、科普经费、科普传媒、科普活动、创新创业中的科普六个方面。

(四) 调查频率和时间: 本报表制度为年报。报告期为1月1日—12月31日。

(五) 调查方法: 本调查为全面调查, 填报单位需严格按照报表所规定的指标含义、指标解释进行填报。

(六) 凡在表“KP-002 科普场地”的第一部分“科普场馆”填报数据的单位, 均需确保此“科普场馆”的科普人员、科普场地、科普经费、科普传媒、科普活动、创新创业中的科普六方面数据单独在线填报, 不能与其他单位汇总填报。

(七) 机构主管部门类别代码: 宣传部门(含新闻出版部门)(40)、发展改革部门(含粮食和储备系统(23))(25)、教育部门(03)、科技管理部门(01)、工业和信息化部门(19)、民族事务部门(21)、公安部门(20)、民政部门(26)、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27)、自然资源部门(含林业和草原系统(11))(04)、生态环境部门(09)、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34)、交通运输部门(含民用航空系统、铁路系统、邮政系统)(33)、水利部门(35)、农业农村部门(05)、文化和旅游部门(06)(旅游部门(12)合并到文化部门(06))、卫生健康部门(07)(计生部门(08)已合并到卫生部门(07))、应急管理部门(含地震系统(14)、矿山安全监察系统)(22)、中国人民银行(36)、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32)、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含药品监督管理系统(29)、知识产权系统(37))(24)、广电部门(10)、体育部门(28)、中科院所属部门(13)、社科院所属部门(31)、气象部门(15)、国防科技工业部门(39)、共青团组织(16)、工会组织(18)、妇联组织(17)、科协组织(02)、其他部门(30)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报表目录

序号	表 名	指标个数
表 1	科普人员	14
表 2	科普场地	33
表 3	科普经费	17
表 4	科普传媒	22
表 5	科普活动	19
表 6	创新创业中的科普	19
合计		124

1. 国家级科普基地	个	KC410
其中：享受过税收优惠的基地	个	KC411
参观人次	人次	KC412
2. 省级科普基地	个	KC420
其中：享受过税收优惠的基地	个	KC421
参观人次	人次	KC42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必须是以上列举的各类科技馆，如果以上列举中没有包括，则不在统计范围。 2. 对于建筑面积的要求：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的，出租用于他用（商业经营等）或已丧失科普功能的，都不在此项统计范围内。 3. 展厅面积（KC112、KC122、KC132）：指用于各类展览的实际使用面积，不含公共设施、办公室和用于其他用途的使用面积。 4. 参观人次（KC113、KC123、KC133）：如果有参观票据，以票根上的年度内数字为准。如果没有参观票据，则以馆内统计的人数为准。馆内没有过任何统计，则填报零。不可随意填报。 5. 青少年科技馆，需专馆专用。如，某学校的青少年活动中心，如果不是用来专门搞科普活动，不在统计范围以内。必须是以青少年科技馆、科技中心命名，并且专门用于开展面对青少年的科普宣传教育，方可计算在内。 6.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高新技术企业向公众开放的实验室和生产场所等不在统计范围内。 7. 免费开放天数，是指该场馆当年累计的免费开放天数。 8. 在场馆数量上，不能出现大于1的情况，因为每个场馆都要单独填报。 9. 场馆常设展品的件数，以完整呈现一个展出物品为一件。

(六) 科普活动

表号: KP-005

制定机关: 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8]196号

有效期至: 2021年12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号□□□□□□□□□□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一、科普(技)讲座	—	—	—
举办次数	次	KH110	
参加人次	人次	KH120	
二、科普(技)展览	—	—	—
专题展览次数	次	KH210	
参观人次	人次	KH220	
三、科普(技)竞赛	—	—	—
举办次数	次	KH310	
参加人次	人次	KH320	
四、科普国际交流	—	—	—
举办次数	次	KH410	
参加人次	人次	KH420	
五、青少年科普	—	—	—
1. 成立青少年科技兴趣小组	—	—	—
个数	个	KH511	
参加人次	人次	KH512	
2. 科技夏(冬)令营	—	—	—
举办次数	次	KH521	
参加人次	人次	KH522	
六、科技活动周	—	—	—
科普专题活动次数	次	KH610	
参加人次	人次	KH620	
七、大学、科研机构向社会开放	—	—	—
开放单位个数	个	KH710	
参观人次	人次	KH720	
八、举办实用技术培训	次	KH810	
参加人次	人次	KH820	
九、重大科普活动次数	次	KH90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单位组织的科普活动, 本单位参加的活动不在统计范围内。 2. 多主办单位的活动由第一主办单位填报, 如果第一填报单位不在调查统计范围内的可以由第二主办单位填报, 以此类推。

(七) 创新创业中的科普

表号: KP-006

制定机关: 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8]196号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有效期至: 2021年12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一、众创空间	—	—	—
1. 数量	个	KY110	
2. 办公场所建筑面积	平方米	KY120	
3. 工作人员数量	人	KY130	
4. 创业导师数量	人	KY140	
5. 服务创业人员数量	人	KY150	
6. 政府扶持经费金额	万元	KY160	
7. 孵化科技类项目数量	个	KY170	
二、科普类活动	—	—	—
1. 创新创业培训次数	次	KY210	
2. 创新创业培训参加人数	人次	KY211	
3. 科技类项目投资路演和宣传推介活动次数	次	KY220	
4. 科技类项目投资路演和宣传推介活动参加人数	人次	KY221	
5. 举办科技类创新创业赛事次数	次	KY230	
6. 科技类创新创业赛事参加人数	人次	KY231	
三、科普产业	—	—	—
1. 科普产品收入	万元	KY310	
2. 科普出版收入	万元	KY320	
3. 科普影视收入	万元	KY330	
4. 科普游戏收入	万元	KY340	
5. 科普旅游收入	万元	KY350	
6. 其他科普收入	万元	KY36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众创空间指顺应新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趋势、有效满足网络时代大众创新创业需求的新型创业服务平台。